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連寶珠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連寶珠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婉婷、張湘怡、謝宗佑及張海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3年1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9,074元（計算式：2,524,574元+64,500元=2,589,07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9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春玉